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Maxpr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218 邮编: 100031
F218, Cosco Building, 158 Fu 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93978 传真(Fax): (8610) 66413971
网址: [http:// www.zhizhenglaw.com](http://www.zhizhenglaw.com)

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于振、樊明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内容、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核验及见证,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巨

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等。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红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投票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真实合法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40,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7%。

经查验，上述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其它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 项，包括：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盖 章)

负责人：(签字) 李晓

见证律师：(签字) 于振

樊明凯

2012 年 8 月 30 日